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函

12.3 基字收文第 127 號

200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65巷8號1樓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機關地址：基隆市安樂路二段162號
承辦人：蔡品均
電話：24331900分機407
傳真：24318607
電子信箱：nh19068@ntbn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基隆服字第1090093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109年度基隆地區國稅局與轄區工商團體暨學術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年8月26日北區國稅服字第1090009852號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商業會、基隆市記帳士公會、基隆市地政士公會、基隆市稅務記帳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基隆市會計業職業工會、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妙寶國際有限公司、泛台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恭稅務記帳士事務所

副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七堵稽徵所

分局长 林慶田

109 年度基隆地區國稅局與轄區 工商團體暨學術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 點：基隆分局 10 樓大禮堂

三、主 席：林分局長慶田 紀錄：蔡品均

四、列席人員

基隆分局：林分局長慶田、劉秘書祺偉、李課長吟芳、梁課長美珠、洪課長素鵠、黃課長贏頤、謝審核員依娟、黃審核員鳳月、孫審核員紫婕

七堵稽徵所：張主任素雲、鄭股長森山

信義稽徵所：葉主任蓁蓁、莊股長世溫、張股長瑞瓊

五、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附件一）

六、主席致詞：（略）

七、提案討論及決議：詳提案表（附件二）

八、意見交流：

（一）由於基隆市之工商家數少且經濟規模小，以往各工商團體及營利事業對基隆地區國稅局調帳查核比率偏高之問題，都會在工商座談會中提出來討論，為徹底解決這個問題，在 107 年度的工商座談會，特別將此問題列入提案討論並決議將基隆地區之工商發展狀況等因素列入考量，因地制宜酌予調減選查件數與

比率，到目前為止，基隆地區國稅局的選案查核比率，仍然依照 107 年度工商座談會之決議辦理。

(二) 政府近年來實施各項賦稅改革方案，例如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含歡迎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洗錢防制新法、反避稅制度、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計算方式二擇一（新增特定費用核實減除方式）……等等，也積極的推動各項創新便民服務措施，例如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到四大超商 KIOSK 機取得查詢碼辦理綜所稅網路申報、超商繳納稅款限額從 2 萬元提升至 3 萬元、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遺贈稅跨局臨櫃申辦服務、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載具索取雲端發票、申辦 9 項國稅業務免附戶籍與地籍謄本、「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服務、購物消費以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 e 化服務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與國稅局網站提供多樣之線上查調、線上申辦、線上預約等線上服務作業……等等，希望與會的之工商團體、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營利事業等可以協助國稅局宣導當前政府實施的各項重要賦稅政策及相關便民服務措施，進而讓民眾瞭解、支持並多加利用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俾利國稅業務順利推動。

(三)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將屆（110 年 1 月 1 日停止使用），國稅局目前刻積極輔導營業人轉換使用電子發票，相當感謝基隆市記帳士公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等等單位之協助，俾利國稅局可以順利推動營業人轉換使用電子發票，也希望大家可以多多支持政府推動節能減碳的「電子發票政策」。

(四) 我們基隆地區國稅局有基隆分局、七堵稽徵所及信義稽徵所等3個單位，每個單位都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如遇有稅捐爭議時，可以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調溝通，「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會站在協助納稅者的立場，擔任納稅者與稽徵機關的橋樑，儘可能找到有利事證，去幫助每一位尋求協助的納稅者。

(五) 基隆地區國稅局一向以服務為導向，若遇有任何稅務疑義案件，均可隨時與我們聯繫，在合法之範圍內為民眾找出最佳解決方案。另為廣納民意，如有任何建言亦請隨時提出，我們將努力改善，以達成徵納雙方良性互動。

九、各稅新頒法令及便民措施介紹、政風宣導（附件三）

-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新頒核釋令：個人或營利事業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規定。
- (二) 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國稅局提供受理跨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服務。
- (三) 受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方式。
- (四)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及反避稅制度規定。
- (五) 修正薪資所得計算方式可採二擇一申報及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規定。
- (六) 網路報稅新管道：至四大超商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取得「查詢碼」網路報稅。
- (七) 營業稅新頒解釋令：個人以網路銷售辦理稅籍登記規定、特約

藥局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售徵用之口罩及酒精徵免營業稅規定、經營免費營養午餐營業稅課稅規定、平台業者提供APP供消費者訂餐如何開立發票規定。

- (八) 民眾持振興三倍券消費使用統一發票商家應依規定開立發票。
- (九) 網路申報系統改版：109年10月19日起關閉TLS1.1通訊協定，請納稅義務人改用TLS1.2或TLS1.3通訊協定。
- (十)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110年1月1日停止使用，請營業人轉換使用電子發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提供「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宣導專區」可多加利用。
- (十一) 「網路賣家稅務關懷站」專區請多加利用。
- (十二) 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介紹及索取雲端發票好處。
- (十三)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
- (十四) 自109年9月16日起四大超商代收稅款限額提高至每筆3萬元。
- (十五) 政風宣導：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時30分

